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硕士生复试方案

**一、学术型**

　　1.复试方式

　　采用笔试和面试两种方式，笔试成绩满分100分，时间150分钟；面试成绩满分100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15分钟。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95%＋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成绩按5分计，由面试小组在面试过程中通过考核单独给出。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课采用笔试形式，满分100分，考试时间150分钟。加试课程成绩应达到60分以上，才能够取得面试资格。

　　2.复试笔试科目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一级学科专业笔试科目，根据考生的培养课程体系情况可从下列科目选取其一：传热学和工程流体力学、内燃机原理。

　　传热学和工程流体力学科目中，传热学占60分，工程流体力学占40分。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专业笔试科目为：汽车理论。

　　3.面试内容

　　面试包括英语口语和专业综合两部分，按100分计（取各主考教师给出成绩的平均值）。

　　4.拟录取排名方法

1. 一志愿报考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或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专业的考生，按照报考专业，根据录取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录取。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百分制）×60%＋复试成绩（百分制）×40%。
2.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专业均不接受一志愿报考校内其他单位的考生调剂。
3.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专业不接受校外调剂。
4. 个别专业的录取政策会根据报考情况和学校政策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复试前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5.复试笔试科目参考书目

　　传热学：《传热学》（第三版），杨世铭、陶文铨编著，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内燃机原理：《内燃机学》（第二版），周龙保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2005年版。

　　《工程流体力学》，杜广生主编，中国电力出版社2007年版。

　　汽车理论：《汽车运用工程基础》，姜立标，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06

**二、专业学位**

　　1.复试方式

　　采用笔试和面试两种方式，内容由各专业确定。笔试成绩满分100分，时间150分钟；面试成绩满分100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15分钟。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95%＋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成绩，满分100分。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成绩按5分计，由面试小组在面试过程中通过考核单独给出。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课采用笔试形式，满分100分，考试时间150分钟。加试课程成绩应达到60分以上，才能够取得面试资格。

　　2.复试笔试科目

动力工程专业：根据考生的培养课程体系情况可从下列科目选取其一：传热学和工程流体力学、内燃机原理。

　　传热学和工程流体力学科目中，传热学占60分，工程流体力学占40分。

　　车辆工程专业：汽车理论。

　　3.面试内容

　　面试包括英语口语和专业综合两部分，专业综合应重点考核考生的实践能力，按100分计（取各主考教师给出成绩的平均值）。

　　4.拟录取排名方法

1. 动力工程、车辆工程均不接受一志愿报考校内其他单位的考生调剂。动力工程接受一志愿报考我院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的校内调剂考生，车辆工程接受一志愿报考我院载运工具运用工程的校内调剂考生。在同一批次复试情况下，校内调剂考生与一志愿报考动力工程或车辆工程的考生，统一排名，统一录取。
2. 按专业，根据录取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录取。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百分制）×60%＋复试成绩（百分制）×40%。
3. 动力工程、车辆工程均接受校外调剂。符合我校调剂要求的校外考生单独排名，单独录取。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百分制）×60%＋复试成绩（百分制）×40%。

（4）个别专业的录取政策会根据报考情况和学校政策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复试前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5.复试笔试科目参考书目

　　传热学：《传热学》（第三版），杨世铭、陶文铨编著，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工程流体力学》，孔珑主编，中国电力出版社2007年版；《工程流体力学》，杜广生主编，中国电力出版社2007年版。

　　汽车理论：《汽车运用工程基础》，姜立标，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